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21號

原　　告　李鴻標

被　　告　齊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梅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2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